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业绩公布

业绩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连同去年同期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3,997,656**	4,324,487
销售成本		**(3,419,528)**	(3,468,055)
毛利		**578,128**	856,432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6*	**(30,580)**	(131,599)
应收贸易款项减值		**(5,867)**	–
应收贷款及应收贷款利息减值		**(12,663)**	(56,390)
销售及代理成本		**(408,259)**	(504,468)
行政费用		**(84,343)**	(81,708)
经营溢利	*7*	**36,416**	82,267
融资成本	*8*	**(96,268)**	(72,648)
除所得税前(亏损)╱溢利		**(59,852)**	9,619
所得税	*9*	**6,229**	21,895
本年度(亏损)╱溢利		**(53,623)**	31,514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差额		**(170,042)**	73,884
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权投资于年内确认之公允值变动		**(162,723)**	(200,322)

	附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332,765)**	(126,438)
本年度全面收入总额		**(386,388)**	(94,924)
下列人士应占本年度(亏损)╱溢利:			
本公司拥有人		**(53,127)**	34,052
非控股权益		**(496)**	(2,538)
		(53,623)	31,514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373,152)**	(92,483)
非控股权益		**(13,236)**	(2,441)
		(386,388)	(94,924)
			(经重列)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亏损)╱盈利			
基本	*10*	**(15.5)港仙**	10.0港仙
摊薄	*10*	**(15.5)港仙**	10.0港仙

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1*	**1,208,517**	1,389,477
投资物业		**393,862**	437,425
商誉	*13*	**302,315**	333,222
其他无形资产	*14*	**187,578**	210,331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15*	**158,395**	319,766
物业、机器及设备预缴款项		**3,158**	3,431
		2,253,825	2,693,652
流动资产			
存货		**1,229,761**	1,361,173
应收贸易款项	*16*	**36,228**	27,823
应收贷款		**–**	34,471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77,302**	270,889
应收非控股权益款项		**17,115**	40,309
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	*17*	**49,768**	63,737
已抵押存款		**75,229**	84,111
银行及手头现金		**146,732**	151,519
		1,732,135	2,034,032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8*	**30,417**	142,849
合约负债		**136,600**	195,632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91,153**	127,392
应付非控股权益款项		**8,009**	11,420
税项拨备		**917**	5,166
借贷		**711,968**	842,469
可换股债券		**9,400**	–
租赁负债	*12*	**38,866**	34,880
		1,127,330	1,359,808
流动资产净值		**604,805**	674,224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858,630**	3,367,876

	附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借贷		**284,943**	222,222
可换股债券		**–**	8,745
递延税项负债		**39,446**	53,465
租赁负债	*12*	**306,321**	358,121
		630,710	642,553
资产净值		**2,227,920**	2,725,323
权益			
股本		**10,944**	10,944
储备		**2,188,280**	2,551,528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2,199,224**	2,562,472
非控股权益		**28,696**	162,851
权益总额		**2,227,920**	2,725,323

附注

1. 一般资料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营业地点由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20楼2028至36室更改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60号中国华融大厦23楼,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从事奢侈品及汽车代理业务、提供售后服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提供物业租赁服务、提供放贷服务以及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本集团之业务主要位于香港及中国内地。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认为,本公司并无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亦无最终控股方。

2. 编制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下文统称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以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亦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

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按公允值计量之投资物业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谨请注意,在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须作出会计估计及假设。尽管该等估计乃根据管理层对目前事件及行动之最佳了解及判断作出,惟实际结果最终或会有别于该等估计。涉及较高判断或复杂程度之范围,或假设及估计对编制综合财务报表而言属重大之范围。

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为本公司之功能货币。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数值均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3.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a) 采纳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数项于本集团本会计期间首次生效之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随附之说明范例及香港会计准则第41号之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周期之年度改进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之修订	物业、机器及设备：作拟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项
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之修订	繁重合约－履行合约之成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之修订	对概念框架之提述

此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对本集团本年度及过往年度之财务状况及业绩及／或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披露资料并无任何重大影响。本集团并无提前应用任何于本会计期间尚未生效之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b)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

以下为可能与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有关的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修订，本集团并无提前采纳有关准则。本集团目前计划于生效日期应用该等变动。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2号之修订	会计政策之披露[1]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之修订	会计估计之定义[1]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之修订	单一交易所产生有关资产及负债之递延税项[1]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	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2]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	附有契诺之非流动负债（「**二零二二年修订**」）[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修订	售后租回中之租赁负债[2]

[1] 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2] 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2号之修订「会计政策之披露」

会计政策之披露之修订要求实体披露其重要会计政策资料，而非其主要会计政策。会计政策资料如与实体之财务报表内之其他资料一并考虑时，可合理预期影响一般目的财务资料之主要用家基于该等财务报表作出之决定，则相关会计政策资料属于重要。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实务声明第2号之修订载列如何应用重要概念于会计政策披露之非强制性指引。

董事现正覆核会计政策之披露，以确保符合该等修订。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之修订「会计估计之定义」

该等修订厘清会计估计变动与会计政策变动之区别。按定义，会计估计乃财务报表中存在计量不确定因素之货币金额。该等修订亦厘清实体如何使用计量技术及输入数据作出会计估计，并允许提前应用。

董事预计日后应用该等修订不会对财务报表造成任何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之修订「单一交易所产生有关资产及负债之递延税项」

该等修订收窄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中初始确认豁免之范畴，致使其不适用于产生相等及相互抵销暂时差异之交易。因此，实体需要就该等交易所产生之暂时差异确认递延税项资产（前提是有足够应课税溢利）及递延税项负债。该等修订应按前瞻性基准应用于租赁及废弃处置义务以外之交易，并允许提前应用。

本集团现正评估该等修订之影响。基于初步评估，该等修订预期不会对本集团之财务报表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及「附有契诺之非流动负债」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本「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厘清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之规定，尤其是厘定实体是否有权延迟清偿负债至报告期后最少12个月。负债之分类不受实体行使权利延迟清偿负债之可能性影响。该等修订亦厘清被视为清偿负债之情况。于二零二二年，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二零二二年修订，进一步澄清于贷款安排所产生负债之契诺中，仅实体必须于报告日期或之前遵守者方会影响将负债分类为流动或非流动。此外，二零二二年修订要求，将贷款安排所产生之负债分类为非流动之实体如有权在遵守报告期后12个月内之未来契诺之情况下延迟清偿该等负债，则须作出额外披露。该等修订应追溯应用，且允许提前应用。

本集团现正评估该等修订之影响及是否需要覆核现有贷款协议。基于初步评估，该等修订预期不会对本集团之财务报表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修订「售后租回中之租赁负债」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修订订明卖方－承租人于计量售后租回交易中产生之租赁负债时所采用之规定，以确保卖方－承租人不会确认与其保留之使用权有关之任何收益或亏损。该等修订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并将追溯应用至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首次应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后订立之售后租回交易，并允许提前应用。

董事预计日后应用该等修订不会对本集团之财务报表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4. 分部资料

营运分部按照与向本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营运分部之表现)提供之内部报告贯彻一致之方式报告。

执行董事已识别出以下可报告营运分部:

(i) 汽车分销－此分部包括销售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名车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ii) 非汽车分销－此分部包括销售名牌手表、珠宝、名酒、音响设备、男装及配饰、雪茄及烟草配件、银器、家品及保健产品。

(iii) 物业管理及其他－此分部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租赁服务、放贷服务及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

由于各产品及服务线需要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分部间交易(如有)乃参考就类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价格定价。

	二零二三年			
	汽车分销	非汽车分销	物业管理及其他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3,497,614**	**422,022**	**78,020**	**3,997,656**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14,300**	**16,822**	**(67,270)**	**(36,148)**
可报告分部收益	**3,511,914**	**438,844**	**10,750**	**3,961,508**
可报告分部业绩	**230,559**	**(63,376)**	**(40,252)**	**126,931**

	二零二二年			
	汽车分销	非汽车分销	物业管理及其他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3,800,194	437,458	86,835	4,324,487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34,702	17,000	(249,207)	(197,505)
可报告分部收益	3,834,896	454,458	(162,372)	4,126,982
可报告分部业绩	437,642	(75,046)	(202,461)	160,135

可报告分部业绩与本集团之除所得税前(亏损)／溢利之对账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报告分部业绩	**126,931**	160,135
银行利息收入	**1,559**	3,776
未分配公司收入	**4,008**	5,740
未分配公司费用	**(96,082)**	(87,384)
融资成本	**(96,268)**	(72,648)
除所得税前(亏损)／溢利	**(59,852)**	9,619

5. 收益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汽车及其他商品销售以及提供汽车相关售后服务。其他业务主要指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放贷及物业租赁服务之收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		
于时间点确认		
汽车销售	**3,404,431**	3,709,351
其他商品销售	**422,022**	437,458
随时间确认		
提供售后服务	**93,183**	90,843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561**	1,059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总额	**3,921,197**	4,238,711
其他收益来源：		
提供放贷服务之利息收入	**1,942**	5,652
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74,517**	80,124
合计	**3,997,656**	4,324,487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按主要产品或服务线拆分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货品或服务类型：		
汽车分销分部		
汽车销售	**3,404,431**	3,709,351
提供售后服务	**93,183**	90,843
	3,497,614	3,800,194
非汽车分销分部		
其他商品销售	**422,022**	437,458
其他分部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561**	1,059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总额	**3,921,197**	4,238,711

于两个年度，全部客户合约收益来自中国内地及香港。

6.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银行利息收入	**1,559**	3,776
投资物业之公允值变动	**(54,468)**	(69,999)
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之公允值变动	**(9,001)**	(3,649)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3,917**	6,256
销售二手汽车之收益	**406**	2,754
租赁修改之收益	**–**	3,647
政府补助*(附注)*	**336**	–
商誉减值	**(4,452)**	(65,904)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	(8,732)
广告、展览及其他服务之收入	**19,660**	32,181
保险经纪收入	**4,339**	3,132
其他	**7,124**	9,577
撇销其他无形资产	**–**	(44,638)
	(30,580)	(131,599)

附注:

该金额指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批出之薪金及工资补贴。

7. 经营溢利

经营溢利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6,091**	10,350
核数师酬金		
－审计服务	**2,245**	2,100
－非审计服务	**–**	295
确认为费用之存货成本，包括	**3,408,364**	3,463,418
－存货撇减	**30,598**	24,286
－拨回存货撇减	**(2,586)**	(14,770)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77,984**	91,143
汇兑净差额	**528**	573
雇员福利开支	**84,153**	70,192
租赁负债利息	**24,885**	28,806
应收贷款及应收贷款利息减值*(附注)*	**12,663**	56,390
商誉减值	**4,452**	65,904
其他无形资产减值	**–**	8,732
短期租赁之租赁款项	**2,835**	2,483
不计入租赁负债计量之可变租赁款项之租赁款项	**1,084**	2,736
撇销其他无形资产	**–**	44,638

附注：

减值分析乃参照一名独立合资格估值师睿力评估谘询有限公司履行之预期信贷亏损评估，藉基于信用评级考虑出现违约之机率进行，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所述一般方法。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应用之违约机率为100%，而违约损失估计为100%(二零二二年：介乎61.50%至61.77%)。

8. 融资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银行借贷利息	**36,680**	22,722
其他贷款利息	**34,048**	20,510
租赁负债应计利息	**24,885**	28,806
可换股债券应计利息	**655**	610
	96,268	72,648

9. 所得税

香港利得税就年内于香港产生之估计应课税溢利16.5%（二零二二年：16.5%）计算，惟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于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为可应用两级税率之合资格实体，其于香港产生之估计应课税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计算，而超过2,000,000港元之任何应课税溢利则按16.5%计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之中国内地附属公司须按税率25%缴纳所得税，惟若干附属公司享有税务豁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税项		
－中国内地所得税		
本年度支出	**3,758**	5,381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42)**	(32)
本年度税项总额	**3,716**	5,349
递延税项	**(9,945)**	(27,244)
	(6,229)	(21,895)

10. 每股(亏损)／盈利

本公司普通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盈利乃基于以下数据计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亏损)／盈利		
用于计算每股基本(亏损)／盈利之(亏损)／溢利	**(53,127)**	34,052
潜在摊薄普通股之影响:		
可换股债券之应计利息	**655**	610
用于计算每股摊薄(亏损)／盈利之(亏损)／溢利	**(52,472)**	34,662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经重列)
股份数目		
用于计算每股基本(亏损)／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附注)*	**341,997,090**	341,997,090
潜在摊薄普通股之影响:		
－本公司发行之可换股债券	**2,500,000**	2,500,000
用于计算每股摊薄(亏损)／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44,497,090**	344,497,090

附注: 用于计算每股基本(亏损)／盈利之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已就假设年内每十六股现有股份合并为一股合并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作出调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于本公司授出之股份期权行使价高于股份平均市价,故每股摊薄亏损并无假设该等股份期权获行使。此外,由于转换可换股债券将导致每股亏损减少,故于计算每股摊薄亏损时,亦无假设可换股债券获转换。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于计算每股摊薄盈利时,因转换可换股债券而可得之每股普通股利息超过每股基本盈利,存在反摊薄效应,故所呈列之每股摊薄盈利金额与每股基本盈利金额相同。

11. 物业、机器及设备

	土地及楼宇 *千港元*	家俬、装置及设备 *千港元*	汽车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成本	1,027,104	300,657	44,207	1,371,968
累计折旧及减值	(122,800)	(205,311)	(22,565)	(350,676)
账面净额	904,304	95,346	21,642	1,021,29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额	904,304	95,346	21,642	1,021,292
汇兑差额	37,720	3,581	567	41,868
添置	–	6,701	4,686	11,387
收购物业控股公司	487,776	–	–	487,776
出售	–	–	(10,040)	(10,040)
租赁修订	(71,663)	–	–	(71,663)
折旧	(62,675)	(24,287)	(4,181)	(91,143)
年末账面净额	1,295,462	81,341	12,674	1,389,477
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37,907	313,875	37,066	1,788,848
累计折旧及减值	(142,445)	(232,534)	(24,392)	(399,371)
账面净额	1,295,462	81,341	12,674	1,389,477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额	1,295,462	81,341	12,674	1,389,477
汇兑差额	(103,941)	(6,982)	(935)	(111,858)
添置	19,298	12,884	31,071	63,253
转拨至投资物业	(43,595)	–	–	(43,595)
出售	–	–	(10,776)	(10,776)
折旧	(54,381)	(19,048)	(4,555)	(77,984)
年末账面净额	1,112,843	68,195	27,479	1,208,517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90,171	310,548	52,406	1,653,125
累计折旧及减值	(177,328)	(242,353)	(24,927)	(444,608)
账面净额	1,112,843	68,195	27,479	1,208,517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与租户签订为期39个月之租赁协议，证明本集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之若干土地及楼宇之用途更改为长期租赁。因此，物业、机器及设备中相关土地及楼宇于转让当日之账面金额（已于转让时经重估）43,595,000港元已转拨至本集团之投资物业。

本集团账面金额约942,0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83,419,000港元）之土地及楼宇已抵押作为本集团借贷融资之担保。

12. 租赁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有关于楼宇、办公室、保税仓库、展厅及零售店之租赁合约。于收购中国租赁土地之权益时，已支付一次性付款。办公大楼之租赁一般订有介乎两年至十五年之租期，租期内之租赁款项固定。

若干办公大楼租赁之租期为12个月或以下，故本集团应用短期租赁确认豁免，并无将该等租赁拨充资本。

(i)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之账面金额于年内之变动载列如下：

	预付租赁款项	楼宇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554,543	210,486	765,029
添置	451,837	–	451,837
折旧费用	(25,171)	(32,325)	(57,496)
租赁修订	–	(71,663)	(71,663)
汇兑差额	25,806	6,376	32,182
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07,015	112,874	1,119,889
添置	–	19,298	19,298
折旧费用	(30,490)	(18,535)	(49,025)
转拨至投资物业	(39,492)	–	(39,492)
汇兑差额	(81,104)	(8,792)	(89,896)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55,929	104,845	960,774

本集团已抵押账面金额约806,83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57,043,000港元）有关租赁土地之使用权资产，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若干银行贷款。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于四月一日	**393,001**	390,546
新租賃	**19,298**	–
利息费用	**24,885**	28,806
租賃款项	**(36,242)**	(49,369)
利息付款	**(24,885)**	(28,806)
租賃修订	**–**	37,514
汇兑差额	**(30,870)**	14,310
于三月三十一日	**345,187**	393,001
分类为：		
非流动部分	**306,321**	358,121
流动部分	**38,866**	34,880
	345,187	393,001

13. 商誉

商誉之账面净额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成本：		
于年初	**836,575**	809,066
汇兑差额	**(66,545)**	27,509
于年末	**770,030**	836,575
累计减值：		
于年初	**(503,353)**	(423,409)
确认减值亏损	**(4,452)**	(65,904)
汇兑差额	**40,090**	(14,040)
于年末	**(467,715)**	(503,353)
账面净额	**302,315**	333,222

分配至各现金产生单位之商誉之账面金额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车分销	**207,029**	224,920
物业管理服务	**95,286**	108,302
	302,315	333,222

14. 其他无形资产

	电影权	物业管理合约客户名单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账面总额	178,571	141,755	320,326
累计摊销及减值	(27,826)	(27,478)	(55,304)
账面净额	150,745	114,277	265,022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额	150,745	114,277	265,022
摊销	–	(10,350)	(10,350)
汇兑调整	5,584	3,445	9,029
减值	–	(8,732)	(8,732)
撇销	–	(44,638)	(44,638)
年终账面净额	156,329	54,002	210,331
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账面总额	185,185	78,000	263,185
累计摊销及减值	(28,856)	(23,998)	(52,854)
账面净额	156,329	54,002	210,33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账面净额	156,329	54,002	210,331
摊销	–	(6,091)	(6,091)
汇兑调整	(12,435)	(4,227)	(16,662)
年终账面净额	143,894	43,684	187,578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账面总额	170,455	71,795	242,250
累计摊销及减值	(26,561)	(28,111)	(54,672)
账面净额	143,894	43,684	187,578

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于物业拥有权有变，以致无法执行物业管理合约，故合共44,638,000港元之物业管理合约客户名单已撇销。

由于另一个分租项目的物业拥有权有变，以致物业管理合约无法确定会否重续且可能无法执行，故已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业管理合约客户名单之账面金额确认约8,732,000港元之减值亏损。

15. 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股本证券，按公允值，分类为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丹麦上市股本证券*（附注）*	**157,087**	319,766
香港上市股本证券	**1,308**	–
	158,395	319,766

附注： 该结馀指于Bang & Olufsen A/S（一家于丹麦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投资。

上市股本证券之公允值乃基于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报之市场价格计算。由于本集团认为该等投资属策略性投资，故股本投资已不可撤回地指定为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

16. 应收贸易款项

应收贸易款项主要指应收租户租金及客户销售款。本集团与零售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主要为预收货款或货到付款，惟若干与信誉良好的客户之间的交易获延长最多三个月之信贷期，而与批发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则一般为期一至两个月。此外，本集团一般就保固期内之售后服务向汽车制造商提供两至三个月之信贷期。本集团寻求严格监控未收回之应收贸易款项，并制定信贷监控政策以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管理层定期审阅逾期结馀。

于报告期末基于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6,919**	19,183
31至120日	**3,662**	8,640
121至365日	**5,647**	–
	36,228	27,823

未逾期亦无信贷减值之应收贸易款项乃与若干近期并无违约纪录之客户有关。

17. 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资电影，按公允值计入损益表	**20,589**	31,830
投资电视节目，按公允值计入损益表	**29,179**	31,907
	49,768	63,737

该款项指与若干制片商共同制作电影及电视节目之投资项目。该等投资受相关协议规管，据此，本集团有权享有发行该等电影及电视节目产生之利益。

华坊谘询评估有限公司（独立专业测量师行）于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本集团之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公允值应用收入法，基于电影之估计发行收入使用贴现现金流量法厘定。估值计及预期票房收益及其他收入来源产生之收入。贴现率已就可销性及当前市况调整。

18. 应付贸易款项

于报告期末基于发票日期之应付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0,578**	7,838
31至60日	**18,129**	134,379
61至90日	**–**	–
超过90日	**1,710**	632
	30,417	142,849

19. 股息

本公司并无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建议任何股息。

2023年3月举行之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幕式上，李克强总理表示中国已将2023年经济增长目标设定为5%，是自1994年以来最低的数字，体现中国并不追求过高的增速，而是稳中求进，以务实态度克服挑战，以促进中国继续稳步发展。而踏入2023年以来，中国经济在全面复常的带动下，社会消费层面率先反弹回升，整体表现可观，尤其是休闲消费、旅游开支等方面更成为驱动中国恢复性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市场预期中国内需消费将继续成为国内经济恢复的主动力。

回顾去年，由于受COVID-19疫情持续的冲击，于回顾财政年度内，本集团之收益由约4,324,500,000港元减少至约3,997,700,000港元。回顾财政年度之毛利由去年约856,400,000港元减少至约578,100,000港元。汽车业务仍为主要收入来源，占本集团业务约87.5%。本财政年度录得拥有人应占亏损约53,1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录得纯利约34,100,000港元。

中国奢侈品及汽车市场

多家知名机构、投资银行及环球研究中心持续发表最新研究报告及数据，指出随着疫后消费市场复苏，中国奢侈品市场将逐步回暖。根据贝恩公司于2023年2月7日发表之报告《2022年中国奢侈品市场：个人奢侈品迎来增长新局面》，鉴于新冠疫情对业务的影响，2022年中国奢侈品市场同比下滑10%，中断连续5年的增长。但该报告认为，尽管暂时受挫，奢侈品消费基本面依旧强劲。随着中国逐步从新冠疫情的影响中恢复，奢侈品市场会重新走上正轨。该报告预测，到2030年，中国中高收入消费者数量预计翻倍，相比其他新兴市场，从中长期角度来看，中国依旧占据世界消费品市场的中心地位。

根据普华永道于2023年2月9日发布题为《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奢侈品市场洞察:「重塑客户价值,实现可持续增长」》之研究报告,随着旅游和社交活动逐渐步入正轨,全球奢侈品市场正稳步复苏。该机构预计,至2025年,全球市场规模将以11%左右的年复合增速增至4,447亿美元。其中,亚太地区已成为全球奢侈品市场的重要增长引擎,中国作为主要驱动力将持续释放增长潜力。该报告估计,2025年中国奢侈品市场规模将达人民币8,160亿元,届时将占据约25%的全球奢侈品市场份额。

在新车销售方面,为促进消费以拉动经济,李克强总理于2023年1月28日主持召开中国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针对需求不足的突出矛盾,推动帮扶生活服务业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促进汽车等大宗消费政策全面落地。据中国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年整体豪华车市场零售销量为309万辆,同比增长6%。其中,传统豪华车市场同比下降4%,新能源豪华车市场同比增长49%,可见整体市场虽然向好,但传统豪华车市场还在承压,新能源豪华车的需求量较为强劲。

麦肯锡一篇题为《Five Trends Shaping Tomorrow's Luxury-car Market》(决定未来豪华车市场趋势的五大因素)的研究报告表示,随着中国等非传统市场的发展势头增强,豪华车市场的地域构成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该机构指出,由于超高净值人口和高净值人口增加等因素推动,亚太地区将在2021年至2026年期间出现最高增长率。中国是同期超高净值人口增长最快的地区,因此该机构预测,中国将成为豪华汽车市场增长引擎的关键部分,豪华车市场增长的50%以上将来自中国等非传统市场。

本集团认为随着疫情影响逐渐消除,中国宏观经济将步入稳健恢复期。中国消费规模恢复势头将持续显现,并进一步延续奢侈品市场的高质量发展。本集团将抓住行业性机遇,全力以赴提升营销能力、完善奢侈品组合,以进一步推动本集团的长期稳定发展。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汽车分销

于回顾财政年度，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等超豪汽车代理之收益由上一财政年度约3,800,000,000港元减少约8.0%至约3,498,000,000港元。兰博基尼之销售额有所增长，而宾利及劳斯莱斯之销售额则双双下跌。兰博基尼之表现最佳，销售额增幅最为理想，由上一财政年度约369,000,000港元增加约10.6%至本财政年度约408,000,000港元。所售出之兰博基尼汽车数目为111辆，较上一财政年度售出之93辆增加约19.4%。于本财政年度售出之所有兰博基尼型号中，Urus在收益及毛利贡献方面表现最佳。

根据于兰博基尼网站上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题为「兰博基尼汽车持续增长：二零二三年首季度走势向上(Automobili Lamborghini Continues to Glow: Upward Trend in Q1 2023)」之官方新闻稿，兰博基尼汽车于二零二三年首三个月在全球交付2,623辆汽车，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3.3%。

于本财政年度，宾利之销售额由上一财政年度约1,706,000,000港元下跌约7.0%至约1,587,000,000港元。所售出之宾利汽车数目为455辆，较上一财政年度售出之442辆增加2.9%。于本财政年度售出之所有宾利型号中，飞驰在收益及毛利贡献方面表现最佳。

于本财政年度，劳斯莱斯之销售额由上一财政年度约1,634,000,000港元下跌约13.8%至约1,409,000,000港元。所售出之劳斯莱斯汽车数目为202辆，较上一财政年度售出之225辆下跌10.2%。于本财政年度售出之所有劳斯莱斯型号中，库里南在收益及毛利贡献方面表现最佳。

于本财政年度，销售汽车之整体毛利下跌约42%，是由于回顾财政年度本集团全部三个汽车品牌所售出产品之平均成本上升，而宾利及兰博基尼之平均售价则有所下跌所致。

于本财政年度，售后服务之收益较上一财政年度增加约2.6%。毛利率则由上一财政年度约33.4%上升至本财政年度约50.8%。

非汽车分销

于回顾财政年度，非汽车分销分部之销售收益由上一财政年度约437,500,000港元减少约3.5%至约422,000,000港元。

非汽车分销分部之毛利率则由上一财政年度约30.3%下跌至本财政年度约24.1%，主要是由于回顾财政年度内存货（包括手表、珠宝、名酒及音响设备）撇减增加约28,000,000港元所致。

于回顾财政年度，此分部（包括手表、珠宝、名酒、音响设备、男装及配饰、雪茄及烟草配件、银器及家品以及保健产品）旗下所有品牌中，Bang & Olufsen之收益及毛利贡献表现最佳。

为进一步拓展非汽车分销分部，本集团于本财政年度与中国领先名酒酿造及零售商川酒集团合作，酿造自持品牌新品系列「龙拳1979」。

其他

于回顾财政年度，来自本集团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放贷业务）之收益由上一财政年度约86,800,000港元减少约10.2%至约78,000,000港元，主要是由于物业管理业务收益减少所致。

于本财政年度，投资电影及电视节目业务并无产生收益。本集团其中一出投资电影之电影制片商未能按照投资协议偿还投资本金及相关回报，本集团针对该名电影制片商开展法律诉讼，以收回投资本金及相关回报。由于中国较早前针对新冠肺炎变种病毒实施防控措施，故其他投资电影之发行时间表亦进一步延迟。

物业管理业务方面，收益由上一财政年度约81,200,000港元减少6.3%至约76,100,000港元，是由于本财政年度之分租收入减少所致。此外，由于若干应收分租租金收入已逾期超过半年，故已计提减值。

放贷业务方面，本财政年度录得应计利息收入之收益约1,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约5,700,000港元）。两项贷款协议之借款人未能于相关到期日偿还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本集团已于香港高等法院对该等贷款之借款人及担保人提起法律诉讼，以追讨贷款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布。

于法律程序展开后，本集团与其中一名借款人（「**第一借款人**」）已就该事项达成和解，而根据订约各方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档、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汤林命令，订约各方同意搁置法律程序，且贷款人、第一借款人及担保人已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签立一份和解契据。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布。

年内，本集团已收到部分分期款项，合共为24,320,000港元。然而，除上述款项外，第一借款人未能偿还馀下未偿还分期款项及应计利息。本集团已重启于香港高等法院提起针对第一借款人及担保人之法律诉讼，以追讨贷款以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

至于另一名借款人（「**第二借款人**」），本集团已取得针对第二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之判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布。本集团现正强制执行针对彼等之判决，以追讨贷款以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

股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Bang & Olufsen A/S（「**B&O**」）之股份作为长期投资，以使资本增值及取得分派。B&O为一间于丹麦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买卖。Bang & Olufsen为一个豪华音响品牌，由Peter Bang及Svend Olufsen于一九二五年在丹麦Struer创立，两位创办人之热诚及远见仍是该公司成功的基石。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持有14,059,347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059,347股）B&O股份（约为B&O全部已发行股份之11.45%）。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项投资之账面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约3.9%。

于本财政年度，此项投资并无为本集团产生任何股息。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纳斯达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所报B&O之股价下跌至每股9.72丹麦克朗（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19.35丹麦克朗），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下跌约49.8%。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集团以979,000港元收购新爱德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412）（「**新爱德**」）之1,780,000股股份，持股量相当于约2.97%。新爱德为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GEM上市及买卖。于二零二三年二月，本集团透过供股以代价约374,000港元进一步收购新爱德之890,000股股份。

由于新爱德拟于香港发展高档雪茄及葡萄酒廊会所，加上全球对雪茄的需求庞大及古巴优质雪茄产量严重供不应求，故董事认为此乃本集团资产增值之良机。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持有新爱德之2,670,000股股份（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无），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约2.97%。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此项投资之账面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约0.03%。

于本财政年度，此项投资并无为本集团产生任何股息。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约为15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20,000,000港元），指本集团于B&O及新爱德之策略性投资。本集团按公允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之账面金额于回顾财政年度有所下跌，主要是由于B&O股份市价之公允值变动所致。

近期发展及前景

随着中国大陆对疫情防控措施的解除，虽然经济活动自2023年年初逐渐回复正常，本集团的汽车销售也同步回升，但由于全球经济前景和厂家供应链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以及中国经济复苏速度未如预期，本集团在汽车业务方面仍会面临一定程度的挑战，预期汽车销售水平可维持，但盈利能力会有下行的压力。

就本集团的非汽车分销分部而言，鉴于经济仍未完全恢复，市场消费意欲较为疲软，预期B&O产品的销售会温和下跌。手表、珠宝及名酒业务方面，我们将继续寻求机会进一步减少库存。至于白酒业务，本集团对自持白酒品牌「国酿•耀莱醇酿」保持审慎乐观态度，而家饰品业务仍处于增长阶段。

其他业务分部方面，由于中国房地产市场仍未复元，预期来年物业管理业务仍会充满挑战。就放贷业务而言，本集团于下一财政年度并无拓展计划，当中已特别考虑本公布「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所述正在进行的法律诉讼。电影业务方面，本集团预期已投资的电影会逐步上映，而目前此分部并无新投资计划。

总括而言，尽管现时充满挑战，惟我们于未来一个财政年度将继续审慎地经营旗下各个业务分部。

财务回顾

收益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之收益约为3,997,700,000港元，较去年约4,324,500,000港元减少约7.6%，主要是由于回顾财政年度内将大部分功能货币（人民币）换算为呈列货币（港元）之汇率变动，以及尽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财政年度**」）第四季度汽车销量有所回升，但中国大陆采取一系列封锁措施应对2019冠状病毒疫情，导致二零二三财政年度首三季度物流限制及客流量减少，降低汽车之销量所致。于二零二三财政年度，汽车销售额约为3,404,000,000港元（相等于人民币2,962,000,000元），而上一财政年度（「**二零二二财政年度**」）则录得约3,709,000,000港元（相等于人民币3,042,000,000元）。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年度之收益：

	二零二三财政年度		二零二二财政年度		**变动**	
收益来源	***千港元***	**贡献**	*千港元*	贡献	*千港元*	*%*
		(%)		*(%)*		
汽车分部						
汽车销售	**3,404,431**	**85.2%**	3,709,351	85.8%	(304,920)	(8.2%)
提供售后服务	**93,183**	**2.3%**	90,843	2.1%	2,340	2.6%
小计	**3,497,614**	**87.5%**	3,800,194	87.9%	(302,580)	(8.0%)
非汽车分销分部	**422,022**	**10.5%**	437,458	10.1%	(15,436)	(3.5%)
其他	**78,020**	**2%**	86,835	2%	(8,815)	(10.2%)
总计	**3,997,656**	**100%**	4,324,487	100%	(326,831)	(7.6%)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减少约32.5%至约578,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856,400,000港元),而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亦由19.8%下跌至14.5%。

毛利下跌主要是由于回顾财政年度市道疲弱及竞争激烈导致汽车销售之毛利率减少所致。于回顾财政年度,汽车销售之毛利减少约255,700,000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录得亏损约30,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亏损约131,600,000港元)。有关变动主要源于与物业管理业务相关之商誉减值大幅减少,加上并无如二零二二财政年度撇销其他无形资产。商誉减值乃由于物业管理服务现金产生单位的分租项目馀下租期随时间流逝,故根据收入法,未来现金流随着馀下租期减少而减少。

应收贷款及应收贷款利息减值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应收贷款及应收贷款利息减值亏损支出约为12,700,000港元(其中应收贷款占约10,200,000港元,而应收贷款利息则占约2,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为56,400,000港元(其中应收贷款占约55,500,000港元,而应收贷款利息则占约900,000港元))。

减值亏损支出乃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规定计量,主要指因借款人违反贷款协议,本集团已就此开展法律程序,故就若干应收贷款及应收贷款利息作出之进一步减值。

本集团管理层已参照独立专业合资格估值师睿力评估谘询有限公司(「**睿力**」)利用加权违约损失概率模型履行之预期信贷亏损评估进行减值分析,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所述一般方法。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采纳之方法并无改变。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应收贷款之账面金额为零(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4,500,000港元)(已扣除累计减值65,6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5,500,000港元)。于回顾财政年度,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确认减值亏损约10,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5,500,000港元)。减值亏损之计算方法为违约敞口乘以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根据睿力之资料,由于两名借款人均未能于回顾年度偿还贷款,因此,违约概率已参照该两名借款人之已公布信贷评级,而于计算该两名借款人之预期信贷亏损时亦已应用100%之违约损失。除此之外,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预期信贷亏损评估所采用之基准、假设及输入值概无重大改变。

应收贸易款项减值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应收贸易款项之减值亏损支出约为5,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无)。

减值亏损支出指由于若干应收分租租金收入已逾期超过半年,本集团已开展法律程序,故已计提减值。

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预期信贷亏损评估所采用之基准、假设及输入值概无重大改变。

减值亏损之计算方法为违约敞口乘以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

减值金额乃参照一名独立合资格估值师藉考虑违约概率与已公布信贷评级履行之预期信贷亏损评估计算。

销售及代理成本

销售及代理成本由约504,500,000港元减少约19.1%至约408,300,000港元，主要源于营销及宣传费用减少。

行政费用

行政费用由约81,700,000港元上升约3.2%至约84,300,000港元，主要是由于在二零二二年八月就员工确认一次性以权益结算之股份期权开支合共约9,900,000港元（属非现金项目）所致，惟部分被本财政年度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减少抵销。

融资成本

本集团之融资成本由上一财政年度约72,600,000港元上升约32.5%至本财政年度约96,300,000港元，乃由于本财政年度用作购买汽车存货之借贷增加，以及上一财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团收购用作展厅及办公室之物业的借贷增加所致。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3,985,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4,727,700,000港元），主要以约2,227,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2,725,300,000港元）之权益总额及约1,75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2,002,400,000港元）之总负债融资。

现金流量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及手头现金约为146,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51,5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现金偿还本集团借贷、支付购买存货之款项，以及为本集团之营运资金及正常经营成本拨资。本集团之银行及手头现金价值变动主要归因于回顾财政年度产生外币换算差额。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现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为日后业务拓展及资本开支融资。

物业、机器及设备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物业、机器及设备约为1,208,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389,500,000港元）。年内，本集团收购成本合共约63,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499,200,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并于本财政年度出售账面净额约10,800,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账面净额：约10,000,000港元）。

投资物业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投资物业约为393,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437,400,000港元）。投资物业之价值变动主要源于回顾财政年度其中一项自用物业改变为投资物业、产生之公允值减少及外币换算差额。

商誉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商誉约为302,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33,200,000港元）。商誉减少主要是由于本财政年度产生之外币换算差额及物业管理业务商誉减值所致。

应收贷款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应收贷款为零（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4,400,000港元）。价值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财政年度其中一名借款人还款及违约贷款减值所致。

借贷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借贷约为996,900,000港元，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064,700,000港元减少约6.4%。

本集团之借贷主要以人民币计值。减少主要是源于本财政年度偿还借贷。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及可换股债券除以权益总额计算）上升至约45.2%（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9.4%）。

存货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存货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361,200,000港元减少约9.7%至约1,229,800,000港元，主要是由于占本集团存货约55.7%之汽车存货减少所致。本集团之平均存货周转天数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9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39天。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及费用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元计值，而本集团之生产成本、采购及投资则以人民币、港元、丹麦克朗及美元计值。

于本财政年度，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外币远期合约。于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外币远期合约之未变现收益或亏损。

或然负债及资本承担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无）。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之重大资本承担（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无）。

资产押记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抵押账面总额分别约94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683,400,000港元）、约4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无）、约75,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84,100,000港元）及约610,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约635,100,000港元）之土地及楼宇、投资物业、已抵押存款及存货，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及其他融资。

人力资源

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有456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53名）雇员。本财政年度于损益表扣除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一次性以权益结算之股份期权开支）约为84,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约70,200,000港元）。

本集团向雇员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红、医疗保险、退休基金及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等福利，以维持本集团之竞争力。本集团每年按其表现及雇员之表现评估检讨有关待遇。本集团亦会为雇员之日后发展提供培训。

重大收购

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北京光中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独立第三方，即卖方）（「**卖方**」）与必欧在线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即买方）（「**买方**」）订立一份股权转让协议，据此，买方同意收购而卖方同意出售北京文福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前称天津文福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之26.1%，代价为人民币81,560,000元。北京文福新天地置业有限公司为投资控股公司，其主要资产为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首开幸福广场B座-1、1、2、3及7层之物业。

于完成时，买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由70.4%增加至96.5%。目标公司之财务业绩继续于本集团之账目中作为非全资附属公司综合入账。

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之公布。有关收购已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借款人违反贷款协议

有关58,000,000港元融资之贷款协议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联丰财务有限公司（「**贷款人**」）（本公司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与一名独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一借款人**」）订立一份贷款协议（「**第一笔贷款协议**」），据此，贷款人同意向第一借款人授出本金额为58,000,000港元之贷款（「**第一笔贷款**」），为期12个月，按年利率6.5%计息。

根据第一笔贷款协议，第一借款人一直在第一笔贷款协议期限内按时向贷款人支付第一笔贷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一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偿还第一笔贷款之未偿还本金额58,0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并至本年报日期为止仍未能偿还。

本集团已寻求法律意见，并已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对第一借款人和第一笔贷款之担保人提起法律诉讼，追讨第一笔贷款以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

于法律程序展开后，订约各方已就该事项达成和解，而根据订约各方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档、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汤林命令，订约各方同意搁置法律程序，且贷款人、第一借款人及担保人已于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签立一份和解契据。

年内，本集团已收到部分分期款项，合共为24,320,000港元。然而，除上述款项外，第一借款人未能偿还馀下未偿还分期款项及应计利息。本集团已重启于香港高等法院提起针对第一借款人及担保人之法律诉讼，以追讨贷款以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布。

有关32,000,000港元融资之贷款协议

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贷款人与另一名独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二借款人**」）订立一份贷款协议（「**第二笔贷款协议**」），据此，贷款人同意向第二借款人授出本金额为32,000,000港元之贷款（「**第二笔贷款**」），为期12个月，按年利率7%计息。

根据第二笔贷款协议，第二借款人一直在第二笔贷款协议期限内按时向贷款人支付第二笔贷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二借款人未能于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偿还第二笔贷款之未偿还本金额32,000,000港元及应计利息。

由于第二借款人违约，故本集团已寻求法律意见，并已于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对第二借款人和第二笔贷款之担保人提起法律诉讼，追讨第二笔贷款以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

贷款人已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有关第二笔贷款及其应计利息之申索接获针对第二借款人的判决之加盖印章文本。贷款人已于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进一步就有关第二笔贷款及其应计利息之申索取得针对担保人之判决之加盖印章文本。本集团现正强制执行针对第二借款人及担保人之判决，以追讨第二笔贷款以及其他损失及损害赔偿。

有关法律诉讼正在进行，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就有关事宜之重大发表状况进一步发表公布。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布。

建议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股份及其终止

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交易时段后），本公司与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订立一份配售协议（「**配售协议**」），据此，配售代理已有条件同意尽力按配售价每股配售股份0.093港元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3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项**」）。

配售事项之所得款项总额及净额（于扣除配售事项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关开支后）估计分别约为50,000,000港元及49,100,000港元，而本公司拟将(i)所得款项净额约10,000,000港元用于偿还本集团获授之现有贷款；(ii)所得款项净额约25,000,000港元用于本集团在香港有关雪茄及烟草配件以及音响设备之非汽车分销业务；及(iii)馀下所得款项用作本集团之一般营运资金。

尽管配售协议所载配售事项的条件已于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全部达成，惟一名主要承配人（倘配售事项落实进行，则其将成为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具有上市规则界定的涵义））希望有更多时间寻求有关披露其背景资料的法律意见，以及考虑完成配售事项的结算程序。在给予多天时间后，本公司与配售代理认为取得承配人的该等资料及配售事项完成两方面的时间均无法确定，故于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交易时段后）相互协定终止配售事项。

董事会认为，终止配售协议及配售事项对本集团之财务状况及营运并无重大不利影响。

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布。

股份合并及更改每手买卖单位

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公布，董事会建议进行：(a)股份合并，基准为将本公司股本中每十六(16)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已发行及未发行现有股份合并为一(1)股面值0.032港元之合并股份；及(b)于股份合并生效后将每手买卖单位由8,000股合并前之股份更改为2,000股合并股份。股份合并已于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获股东批准，并于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生效。有关上述事项之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公布以及日期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股息

由于本集团有意为经营及发展现有业务保留更多资金，故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无），且年内亦无分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无）。

企业管治常规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董事会同意，企业管治常规对于维持并提高投资者信心越来越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检讨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所有常规能够符合法律及法定规定。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个年度，本集团一直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守则**」）之原则及守则条文。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个年度一直遵守守则之规定，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偏离守则条文C.2.1除外。

根据守则条文C.2.1，主席与行政总裁之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郑浩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为本公司董事会主席兼行政总裁，并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为董事会联席主席（「**联席主席**」），负责本集团之整体策略发展、项目管理及客户管理。执行董事马超先生获委任为联席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生效。马超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与本公司订立的服务合约届满时起退任执行董事，并不再担任董事会联席主席。紧随马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联席主席后，郑浩江先生成为董事会唯一主席。董事会认为，由同一人士同时担任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职务将有利于确保本集团内部之贯彻领导及将使本公司可及时并有效作出及推行决定；并认为有关安排将不会妨碍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及权责平衡，且本公司之内部控制足以监测及平衡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职能。尽管如此，董事会视乎当前情况不时检讨有关安排。

此外，全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之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可于其认为必要时自由与本公司外部核数师及独立专业顾问直接联络。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之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订于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告士打道60号中国华融大厦26楼举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于适当时候登载及寄发。

更改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更改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60号中国华融大厦23楼。本公司所有电话及传真号码将维持不变。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本公司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表决，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必须不迟于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时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17楼）。

审阅财务报表

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布，认为有关业绩已遵照适用会计准则及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编制，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布进行之工作范围

本公司核数师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布所载本集团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综合财务状况报表、综合全面收入报表及相关附注所列数字，与本集团本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进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委聘准则或香港鉴证工作准则所进行之鉴证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无对本公布发表任何意见或鉴证结论。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

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经向全体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彼等均确认已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及截至本公布日期止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亦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开内幕消息之相关雇员买卖本公司证券之指引。据本公司所知，概无相关雇员不遵守标准守则之事件。

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登载全年业绩

本公布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上登载。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载有上市规则所规定一切资料之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本公司股东，并在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上登载。

承董事会命
新耀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及五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